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5001

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謝巧萱

電話：(02)2375-9800 分機1963

傳真：(02)2361-1487

電子信箱：a23248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331135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知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舉辦「113年度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衛生教育課程」課程資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染管制學會113年4月19日感管秘字第1130000616號函暨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營業場所衛生安全，依上開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受僱於旨揭場所之從業人員，每年應至衛生局或其審查認可之機構參加衛生講習，違反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將依據上開條例第20條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局委由社團法人台灣染管制學會辦理旨揭實體課程，請協助轉知課程資訊，鼓勵報名參訓。
- 四、旨揭課程採線上報名方法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衛生管理人員課程：報名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ZoMGivZuHuWdEeZn9>。
 - (二)從業人員講習：報名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iF8CNa6aLALvzgUv6>。
 - (三)課程資訊已公告於本局網站（路徑：首頁（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/主題專區/傳染病預防/營業衛生管

理/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或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訓練)。

(四)如有課程報名問題，請洽社團法人台灣染管制學會(02-23224683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浴室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、臺北市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工會、臺北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男子髮藝造型職業工會、臺北市美容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